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-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。
- 六、作品種類、主題、應徵組別、應徵對象、各校作品件數、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、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均參照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報名：

- (一) 初賽報名方式，為方便各項文書工作順利及避免文字錯漏造成困擾，一律至大同國小網站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2100601>)
- (二) 參賽作品依各類組登錄完畢後，可直接列印產生作品清冊(A4)及標籤。(報名網站及操作方式，111 年 9 月 16 日後於大同國小網站公告)
- (三) 參賽學校一律採線上報名，每類作品各校普通班各組擇優 1-5 件參賽；如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學校擇優 1-10 件作品參賽。

八、收件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，分 2 個時段收件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 1. 9 時至 12 時：頭份市、竹南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造橋鄉、頭屋鄉、苗栗市、後龍鎮及西湖鄉之學校。
 2. 13 時至 15 時 30 分：公館鄉、通霄鎮、銅鑼鄉、苑裡鎮、三義鄉、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及泰安鄉之學校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大同國小活動中心。(聯絡電話：037-320068 #25 輔導處)
- (三) 逾時或未按規定格式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各校送件時，請將作品清冊(按作品種類分組分類)各一式兩份，隨同作品(黏貼好標籤)逕送大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參賽表文字務請配合網路報名作業，以電腦列印方式處理，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(亦請同時修正網路報名資料)，且指導老師限填一人。(參賽者若填寫不完整，影響評選結果，由各校自行負責)

九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選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評審委員：由本府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- (三) 錄取名額：各類組錄取第一名壹件，第二名貳件，第三名叁件，佳作若干件。
- (四) 成績公布：111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於教育處網站公布。
- (五) 參加決賽：
 1. 除書法類各類組前三名之作品，即送全國美術比賽參加決賽。
 2. 書法類決賽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縣現場書寫簡章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評選為前三名及佳作之各類組作品，由本府頒給獎狀。
- (二) 初賽各類組評選為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，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，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發給指導獎狀。
- (三) 承辦機關、學校承辦人員及有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予以從優敘獎，承辦人員記小功乙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退件：

- (一) 初賽作品退件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5 時於大同國小辦理退件，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參加全國賽作品退件：由大同國小協助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至全國賽辦理作品退件完畢後，除全國賽特優作品將由全國賽相關單位辦理展暨推廣，活動結束後由該單位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各得獎學校，（其餘退件日期另於教育處公告，請參賽學校配合）。

十二、附則(注意事項)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處分。
- (二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三)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。
- (四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。
- (五)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（職）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（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- (六) 除書法類作品外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- (七) 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，須現場創作之類組(組別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)，其參賽者應參加 111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以苗栗縣公函補充規定之。

111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 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苗栗縣
學校/年級 /科系	年 班
指 導 老 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

111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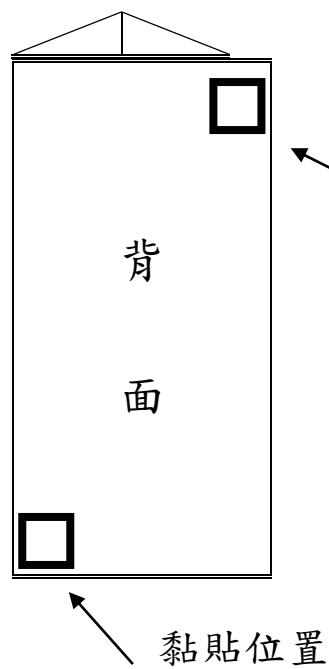
類 組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苗栗縣
學校/年級 /科系	年 班
指 導 老 師 (需親自簽名， 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作者簽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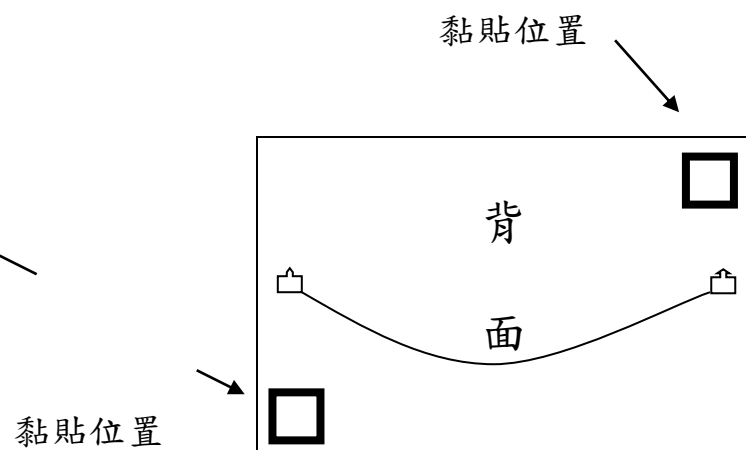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作者簽名：_____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

111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（高中職）

類	組	☐ 高中職美術班 ☐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年 班
指導老師 （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）	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
- ※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